

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湟自然罚撤字（2024）004号

被处罚人（单位）：青海鲁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孙中配（法人）、男、汉族、1962年2月28日出生，家庭住址：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一机床37栋4302室。身份证号：370405196202281811，联系电话：15165890666。

我局于2023年9月5日对青海鲁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青海鲁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未经依法审批擅自占用湟中区李家山镇镇崖头村集体土地21.14亩（其中水浇地0.11亩、工业用地21.03亩），从事非农建设，开设废品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湟自然罚字（2023）第55号，对该公司作出：一、责令青海鲁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限期15日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二、对青海鲁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违法占地的行为处以以下罚款：（1） $0.11 \div 0.0015 = 73 \text{ m}^2 \times 20 \text{ 元} = 1467 \text{ 元}$ ；（2） $21.03 \div 0.0015 = 14020 \text{ m}^2 \times 15 \text{ 元} = 210300 \text{ 元}$ ，合计：（1）+（2）=210300元+1467元=211767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4年8月20日我局依法申请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案件审查发现在做出新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撤销于2022年11月17日



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湟自然罚字（2022）第69号，属于行政处罚程序不规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重新立案调查并重新制作相关文书并送达你单位，对你单位做出的行政处罚以新作出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文书”为准。同时撤销我局于2023年12月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湟自然罚字（2023）第55号）。

